

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年月日	申請場地	活動中心羽球場 (期間：114.7.1~114.8.31)	
活動名稱	羽球體育活動	預計參加人數	人
目的	運動健身		
活動方式與內容	羽球練習		
所需設備及架設方式	自備球具及球網		
使用時間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四 18:00~20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六 08:00~10: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星期日 08:00~10:00 13:00~15:00

茲向 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單位之使用時間及地點，僅限於本申請書範圍內。
- 二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三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校方許可，除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四、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校方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七、未經校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八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十二、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應依法共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共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
- 十三、違反第二點至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共同負擔。
- 十四、申請人(單位)應於申請使用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

請以正楷填寫

隊伍名稱：

代表人(隊長)姓名：

代表人身分統一號碼：(附身份證影本)

地 址：

電話：

聯絡人姓名：

聯絡人電子信箱：

聯絡人電話：